

114 學年度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徵選目的：

1. 提供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全職實習的環境與資源，協助培育心理諮商專業人員之養成。
2. 充實專業諮商人力資源，以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諮商相關業務之推動，並提供彰化縣內國民中小學生更即時與多元的諮商服務。

二、招募對象與資格
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之研究生，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以及課程實習及格者。

三、名額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2-4 名

四、實習內容

1.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
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
3. 心理測驗與衡鑑
4.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
5. 輔導行政
6. 參與中心各項研究、專業訓練、推廣暨服務工作

五、實習時間

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期 1 年，每週至少實習 4 天為原則。

六、實習費用

每學期實習指導費用為 6,000 元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【如附件】
2. 研究所成績單

3. 推薦函（一封）
4. 自傳
5. 履歷表
6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
7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

八、截止收件日期

1. 收件截止日期：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，中午12:00之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收件方式：請將**第七大項**上述文件資料轉成PDF檔，以e-mail方式寄至
ch.supervision111@gmail.com督導組信箱，推薦函可另以『掛號』方式郵寄至
學諮中心。
3. 面試日期：經書面審查後，將另行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面試時間。
4. 面試地點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)。
5. 面試方式：諮商演練抽題(兒童與青少年)以及面談。
6. 錄取名單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及mail通知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1. 郵寄地址：50094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
2. 收件人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全職實習）
3. 聯絡人：陳惠銛 社工師
4. 聯絡電話：04-7285236
5. 聯絡e-mail：ch.supervision111@gmail.com

十、其他

本項公告若有未說明之處，詳見本中心實習申請辦法；或來電洽詢。
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表

申請 課程實習

全職實習

No :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就讀學校			系所		
住址					
E-Mail			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擬學習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生
電話號碼	(住家)		(手機)		
主要學歷					
畢/肄業學校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迄年月		
服務/工作經歷	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		
過去實習課程/機構經歷					
實習單位	實習期間	總時數/ 直接個案服務時數		工作內容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	小時		
	年 月~ 年 月	小時/	小時		
對實習的期望					
所需之申請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申請表 ✓ 研究所成績單 ✓ 推薦函 (一封) ✓ 自傳 ✓ 履歷表 ✓ 實習計畫書 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) ✓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 				

